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江南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澄水润公司”)的通知,华澄水润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BPQK8W9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健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直饮水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2026] 89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对 2023 年半年报、三季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公司 2023 年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仲汉根、时任总经理张晓波、时任财务负责人周京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2026 年5月8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对 2025 年一季报、半年度、三季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公司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仲汉根、时任财务负责人周京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仲汉根、张晓波、周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将严格按照《警示函》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一)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岗位人员,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核算流程管控,加大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关键会计环节的审核力度,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四)公司将以此次警示函为戒,全面排查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 8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8月19日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扩位简称:800红利低波ETF鑫元)
基金主代码		5639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29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8月27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 根据《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
基金主代码	006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5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806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021527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日	–
	017619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6日	–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10股
持股比例:0.000025%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刘胜洪先生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提案2.03《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提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刘胜洪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刘胜洪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4:50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2	选举刘函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2.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1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25%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2.03提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01和2.02提案均应填写0。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30-21:3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 (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xvu4uxyf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30-21:3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30-2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 (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xvu4uxyf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30-21: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网络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xvu4uxyf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03”,进入“聚和材料(688503)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6-01053827720(全球)
+86-01056340450(全球)
+86-01053827000(中国)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65-31389722(新加坡)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参会密码: 425189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椿楠
电话:021-33882061
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 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26-03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将于2026年8月25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104	49.03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046,200	1.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24,176	0.90
4	孙云霞	4,253,600	0.89
5	甘永杰	3,383,100	0.71
6	林伟诚	2,502,300	0.52
7	林丽娜	2,140,000	0.45
8	蔡晓钧	2,066,500	0.43
9	深圳市九博投资有限公司	1,570,400	0.33
10	贾华章	1,534,800	0.3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104	49.03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046,200	1.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24,176	0.90
4	孙云霞	4,253,600	0.89
5	甘永杰	3,383,100	0.71
6	林伟诚	2,502,300	0.52
7	林丽娜	2,140,000	0.45
8	蔡晓钧	2,066,500	0.43
9	深圳市九博投资有限公司	1,570,400	0.33
10	贾华章	1,534,800	0.32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64,516.6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89	1.25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33,264.26	2,831,252.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8月21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且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恒丰银行债01	212680022.IB	5,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公告编号:2026-049
900916 凤凰B股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11,707.39万元-19,512.32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0.575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B股事项回询相关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出现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波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7月29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1,707.39万元-19,512.32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0.575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5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06%-10.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C9902966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受B股市场整体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公司B股股价表现与公司内在价值存在偏离,未能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B股股份并予以注销,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投资回报,进一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和品牌形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回购操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